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9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临时主席：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

代理主席：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

目录

议程项目	段次
1 会议开幕	1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0
3 通过议程	11-13
4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14-78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管理处处长（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71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V.11-84562 (C) GZ 010811 010811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轮到非洲组提名一位主席。

3. **Yatani 先生**（肯尼亚）代表非洲组发言，他说，非洲组谨提名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担任主席一职。

4.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

5. **Mungur 先生**（毛里求斯）说，**Moollan 先生**当选为主席对于毛里求斯是极大的荣幸，还反映了委员会对毛里求斯的信任。他感谢委员会非洲会员国支持 **Moollan 先生**成为候选人。

6. 由于先前委托的事项，**Moollan 先生**不能在本届会议第一周出席，但是委员会可放心，他将在第二周以极大的奉献精神行使职责。

7.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代表西欧和其他地区组发言，他提议以个人身份选举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8.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以鼓掌方式以个人身份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

9. 因 **Moollan 先生**缺席，**Wiwen-Nilsson 先生**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会议。

10. 代理主席感谢委员会的信任，提议委员会在本周早些时候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通过议程（A/CN.9/711）

11.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议在议程项目 11 之后列入一个项目，介绍委员会对国际商会关于《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修订案文的提议的审议情

况。国际商会关于请委员会对该提议进行审议的请求已通过普通照会告知各会员国。

12. 关于增列一个题为“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公布的《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的项目的提议获得接受。

13. 通过经修正的议程。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A/CN.9/729 和 Add.1 至 8、A/CN.9/730 和 Add.1 及 2、A/CN.9/731 和 Add.1 至 9、A/CN.9/WGI/WP.77 和 Add.1 至 9、A/CN.9/713 和 A/CN.9/718）

14. 代理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载于 A/CN.9/729/Add.1 至 8 号文件），以及所拟议的各项修正，以期通过一份最后案文。

15. 为使委员会会议避免讨论起草问题，他提议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而委员会只处理实质性问题。

16. **D'Allaire 先生**（加拿大）欢迎该提议，他问各代表团是否可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起草问题，还是只能在起草小组的会议上提出。

17. 代理主席说，委员会应当决定在其会议期间所提问题哪些是实质性的，哪些是起草问题。

18.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包括笔译人员在内的秘书处已做好准备，协助起草小组。

19. 代理主席说，**Fruhmann 先生**（奥地利）自愿担任起草小组主席，拟订小组报告。

20. 他提议，委员会开始审议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

21.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提议将序言(d)项中的说法“公平和公正”改为“公平和平等”。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公正”一词与“公平”一词同义，而“平等待遇”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概念，至少在欧洲是这样。

22. 他建议起草小组考虑该提议。

23. **Yukin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这个问题不只是起草问题。

24. 从根本上说，采购过程是对各投标人的不平等待遇，因为最终只选出一个投标人。投标人即使未受到平等待遇，通常仍会认为受到了公正待遇。
25. 如果用“平等”一词代替“公正”一词，投标人可能会提出异议，声称其未受到平等待遇。
26. **Grand d'Esnon 先生**（法国）支持奥地利代表的提议，他说，使用“平等”一词将避免因误用“公正”一词而出现的偏袒，后者可有不同的解释。
27. **Yukin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如果用“平等”代替“公正”，《颁布指南》则要加上一条说明，大意是，只有在投标人情况相同的情形下才适用平等原则；情况不同的，可以区别对待。
28. **代理主席**问，委员会是否愿意接受用“平等”一词代替“公正”一词并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提在《颁布指南》中加上一条说明的提议。
29. **D'Allaire 先生**（加拿大）表示支持保留“公正”一词，他说，第一工作组曾提出过目前正在讨论的这个问题，该工作组支持保留“公正”一词，因为1994年《示范法》使用了该词。
30. **Phua 先生**（新加坡）提议采用“公平、公正和平等待遇”的写法。
31. **Grand d'Esnon 先生**（法国）和 **Maradiaga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所建议的写法是可接受的折中办法。
32. **代理主席**提议接受“公平、公正和平等待遇”的阐述，并在《颁布指南》中附上对“公平”、“公正”和“平等”等词的解释。
33. 就这样决定。
34. **Piedra 先生**（厄瓜多尔观察员）在提到序言(b)项时说，厄瓜多尔正在通过支持国内企业努力促进本国发展，对于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程序，而不管国籍为何”，厄瓜多尔是做不到的。
35. **代理主席**说，示范法修订案文案草案载有顾及到国家利益和社会经济状况的条文。
36.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提议在第9条第(8)款(b)项用“应当取消资格”代替“可以取消资格”，他称应以不可信赖为由取消提交了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资料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37. 提到第10条第(4)款时，他提议将“具体来源或厂商”的说法扩充为“具体来源、厂商或生产方法”，理由是通过要求使用某一种生产方法，采购实体可区别对待供应商。
38. 提到第11条第(3)款时，他提议用“和（或）以金额表示”代替“和以金额表示”，理由是单用“和”意味着所有非价格评审标准必须以金额表示。在一些情况下，或许不可能以金额表示非价格评审标准。
39. **Grand d'Esnon 先生**（法国）表示支持奥地利代表就第10条第(4)款和第11条第(3)款提出的提议。
40. 关于第9条第(8)款(b)项，他说，应当保留“可以”一词，以便规定，提交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的资料可以归因于无意识的过失，而且往往都是这种情况。应当由采购实体来决定这类资料是不是故意提交的。自动取消资格不可取。
41. **Yukin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法国代表就第9条第(8)款(b)项所作的评论意见，他说，如果要求一个采购实体自动取消提交了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资料的投标人的资格，该采购实体则可能面临许多质疑。
42. 美国代表团反对所拟议的将第10条第(4)款中“具体来源或厂商”扩充为“具体来源、厂商或生产方法”，因为在美利坚合众国，一个采购实体要求使用某一种生产方法是常见的，比如，为了确保拟采购物品的质量。当然，在这类情况下，采购实体必须说明其为什么要求使用某种生产方法。
43. 关于第11条第(3)款，他赞同用“和（或）”代替“和”的提议。
44. **代理主席**想知道第10条第(4)款剩余部分的措词——“除非没有充分确切或易懂的方式可说明采购标的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或与其相当’之类的词语”——是否解决了美国代表团对该款拟议改变的关切。
45. **Yukin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问题在于“或与其相当”的说法——采购实体或许不能够确定承包商提议使用的生产方法是否确实与其想要使

用的生产方法相当。对于一些低成本承包商来说，该问题可能尤为严重。

46. **D'Allaire 先生**（加拿大）在提到第 2 条（定义）时指出，在 A/CN.9/729/Add.1 号文件的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中，各项定义是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的。他问，在经修订的《示范法》法文定本和西班牙文定本中，各项定义是否可分别按法文字母顺序和西班牙文字母顺序列出。

47. 关于第 9 条第(8)款(b)项，他与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提议用“应当”代替“可以”持相同关切。

48. 关于第 10 条第(4)款，他请奥地利代表详述其对修议提议所给出的解释。

49. 关于第 11 条第(3)款，他请求保留“和”一词，因为他认为该词比“和（或）”更为可取，尤其是考虑到该款中已有“在可行范围内”一语。

50.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在《示范法》修订本定本中，第 2 条的各项定义将按适当的字母顺序列出——法文定本按法文字母顺序，西班牙文定本按西班牙文字母顺序，等等。

51.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在答复就第 10 条第(4)款所作的评论意见时说，存在一个采购实体可能正当要求使用某一种生产方法的情况。但是，将“具体来源或厂商”的说法扩充为“具体来源、厂商或生产方法”不会妨碍这个采购实体在这类情况下要求使用某一种生产方法。无论如何，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形下，才应当要求使用某一种生产方法。

52. 他同意“或与其相当”的说法可造成问题，但在他看来，这类问题不可能经常出现。

53. **González Lozano 女士**（墨西哥）说，在第 8 条第(4)款中，英文文本的表达法“reasons and circumstances（理由和情形）”被直译成西班牙文“razones y circunstancias”，而大陆法体系通常会使用的西班牙文表达法是“motivos y fundamentos”（“reasons and legal arguments（理由和法律论据）”），其含义更为复杂：“理由和情形”仅指采购实体作出决定的事实根据，而“motivos y fundamentos”还指作出该决定的法律根据。如果一个采购实体不明确说明其作出决定的法律根据，则

可能出现合法性问题。如果秘书处能就英文文本是否意在要求采购实体只提供其作出决定的事实根据加以澄清，墨西哥代表团将非常感谢。如果情况如此，便只涉及翻译问题。但是，如果既指事实根据，也指法律根据，那么问题便是实质性的，西班牙文文本应当加以明确区分。

54. 在第 9 条第(8)款(b)项中，英文文本“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的措词被译为西班牙文的“*adolece de inexactitudes u omisiones graves*”（“载有严重错误或遗漏”），由此引出的问题是，如果像所提议的那样用“应当”一词代替“可以”一词，是否只有在所述的错误或遗漏是严重错误或遗漏时才将自动取消资格。如果也对该问题作出澄清，墨西哥代表团将非常感谢。

55.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在提到第 8 条第(4)款时说，《示范法》1994 年文本使用了“*grounds and circumstances*（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表达，第一工作组对其加以审议的目的正是为了解决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56. 由于 1994 年《示范法》指出不要求采购实体证明其作出决定的根据，而只是陈述事实，所以第一工作组商定用“*reasons*（理由）”一词代替“*grounds*（根据）”一词。

57. **代理主席**在提到第 11 条第(3)款时建议，用“或”一词而非“和（或）”代替“和”一词，因为非价格评审标准是可以不用金额表示加以量化的。

58. **Yukin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第 10 条第(4)款时提议，在《颁布指南》中列入一句话，反映在一些情形下采购实体可能有必要具体规定某种生产方法的事实。这项注解可以为“关于具体规定的生产方法，如果适当考虑到第(5)款对标准化技术要求的规定，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没有与其相当的生产方法，邀请书可以作此说明。”如果列入这句话，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奥地利代表所提建议。

59. **代理主席**问墨西哥代表团，如果对“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的西班牙文翻译加以修正，使之不含“*graves*”（“严重”）一词，其是否接受在第 9 条第(8)款(b)项中用“应当”代替“可以”一词。

60. **González Lozano 女士**（墨西哥）说，“*adolece de inexactitudes u omisiones graves*”的说法适于比“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的说法更严格的条文——适于要求用“应当”一词而不用“可以”的条文。只有在所述错误或遗漏不严重时，才应使用“可以”一词。

61.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建议，秘书处和墨西哥代表一同审查第 9 条第(8)款(b)项的英文文本和西班牙文文本，以期找到对“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令人满意的西班牙文翻译。

62.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说，鉴于法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作评论，他谨收回其关于在第 9 条第(8)款(b)项中用“应当”代替“可以”的建议。

63. 关于第 10 条第(4)款，他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作提议。

64. 关于第 11 条第(3)款，他认为所谓“在可行范围内”的说法只指“客观、量化”这样的词。他欢迎秘书处就其是否还指“并以金额表示”这些词发表意见。在他看来，如果该说法还指这些词，问题将得以解决。

65. **代理主席**回顾其关于第 11 条第(3)款中用“或”代替“和”的建议。

66. **Jezewski 先生**（波兰）说，他倾向于在第 9 条第(8)款(b)项中用“应当”代替“可以”。在他看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了与资格有关的“在非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资料就应当被取消资格。他认为用“应当”代替“可以”不会过度限制采购实体现有的灵活性。

67. **D’Allaire 先生**（加拿大）说，关于第 8 条第(4)款的措词“理由和情形”，他与墨西哥代表持有相同关切，但是它们确实实现了所想得到的政策目标。另外，第一工作组已就这些词语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认为应当保持不变。

68. 关于第 9 条第(8)款(b)项中“在实质性方面”一词，该词在被译成法文和可能译成其他一些语文时经常引起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已做好准备，基于本国经验在起草小组内讨论这类问题。

69. 关于第 10 条第(4)款，他不愿意列入“生产方法”的提法，除非能够举例说明一种已获专利或登记注册的生产方法。

70. **Phua 先生**（新加坡）说，第 10 条第(4)款似乎大量借鉴 1994 年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第六条第 3 款，其中并未提及“生产方法”，因此他不愿意看到所议案文提及之。

71. **代理主席**建议将与“生产方法”有关的措词列入《颁布指南》，但是应与第 10 条第(2)款——而非第 10 条第(4)款相联系。

72. **Morillas Jarillo 女士**（西班牙）在提到第 11 条第(3)款时说，就电子逆向拍卖来说，在所有情形下，所有非价格评审标准都应当是客观、量化并以金额表示的。因此，应当用“在所有情形下”的说法代替“在可行范围内”的说法。

73. **代理主席**说，第 11 条第(3)款系指除电子逆向拍卖之外的采购方法，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件对电子逆向拍卖有所论述。

74. **Xiao 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成保留第 9 条第(8)款(b)项的“可以”。

75. 在中国，采购过程分为两个阶段——投标阶段和甄选阶段。在开始甄选阶段前，准许投标人纠正或增添其已提交的资料；一旦甄选阶段开始，便不准许他们再这样做。

76. 关于第 10 条第(4)款，中国代表团反对列入“生产方法”的提法。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经常采用不同的生产方法，如果列入“生产方法”的提法，则会给区别对待某些国家的投标人以可乘之机。

77. **代理主席**回顾其提议在《颁布指南》中就第 10 条第(2)款列入有关“生产方法”的措词。

78. 会上其他未决问题是：如何将第 9 条第(8)款(b)项中的“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译成西班牙文，以及其他有关的语文；第 11 条第(3)款中的“在可行范围内”一语所谓何物；第 8 条第(4)款中“理由和情形”的说法是否合适。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